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安水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宝信托-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9月6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2,813,517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成交金额为13,365.18万元人民币，成交均价为10.4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

4、2018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考虑到资管新规精神，本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华宝信托-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并未实际出资，拟删除、变更《华宝信托-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涉及优先级份额的相关条款，并就上述变更内容签署涉及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

5、2019年2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2019年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延长后的存续期最迟不超过2020年4月25日。

6、2020年2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2020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2年，即延长后的存续期最迟不超过2022年4月25日。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2,813,517股已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减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